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7)1512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资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做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